

2021年以来全市法院审结申请认定财产无主案22件

徐汇法院携多部门探索无主遗产协同管理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随着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孤寡老人去世后遗产无人继承、管理的现象时有发生，这份遗产该归于何处？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携手徐汇区民政局、徐汇区司法局会签《无人继承的遗产协同管理工作机制（试行）》，探索通过协同管理上为现有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实践痛点破题，为无人继承的遗产处理提供可推广、可复制的流程样板。

据统计，2021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审结申请认定财产

无主案件22件，利害关系人指定地方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或地方民政部门参与的继承案件共计76件。其中仅徐汇法院审结的相关案件就有10余件。

徐汇区民政局提出，担任遗产管理人以来，往往囿于行政机关的身份及缺乏细化制度等原因，在遗产查明、遗产保护及遗产分割工作方面存在诸多困难。如被指定遗产管理人后，存在个别房屋被他人擅自入住，或是未有具体落实管理及收归措施，后续工作难以推进。针对制度更新伴随而来的

实践痛点，徐汇法院、徐汇区民政局、徐汇区司法局根据结合本区工作实际，联合起草《无人继承的遗产协同管理工作机制（试行）》，通过从协作原则、指定遗产管理人、遗产线索联动、财产信息协查、法律援助及公证协理、生效法律文书的运用、遗产保管、剩余遗产处理、数据推送、沟通联络机制、联动共建等多个方面进行规范，设计了17个条文，加强本区遗产管理案件的协作配合，健全完善信息沟通、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妥善处理相关诉讼、管理无人的继承遗产，切实保护相关权

利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遗产得到公平妥善处理。

其中，机制提出民政、街道、乡镇以及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之间应建立衔接反馈机制，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为触角，将日常管理中掌握的涉孤寡老人信息及时向街道、民政部门反馈。从便捷且现代化管理的角度出发，机制提出了区民政局可委托区公证处清点遗产并制作公证文书，除了民政部门日常巡查、遗产委托第三方保管之外，也可采取拍卖、出售、修缮等措施，变现资金可提存至公证处。

制度中值得一提的是，法院与民政部门之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针对实践中法院认定财产无主且判决收归国有的案件，相关财产在案件审结后可能出现未及时办理所有权转移，导致其处于无人监管的状态，由此可能引发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法院通过对法院系统大数据的筛选、抓取，可及时获取“财产认定无主”并收归国有的具体财产信息及具体收归的民政部门的信息，将相关数据推送至民政部门，实现司法数据信息共享，及时推进“无主财产”的后续处置衔接，加强对国有财产的保护。



上海首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水果业务完成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高雅

本报讯 近日，在青浦海关监管下，上海消费者通过中通全球购平台下单的马来西亚猫山王榴莲，从青浦综合保税区仓库直接快递送货到家。这标志着跨境电商网购保税（1210网购保税）模式下上海首单新鲜水果进口成功完成。1210网购保税也就是

“保税备货模式”，是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模式的一种。在该模式下，电商企业将海外进口商品以批量货物报关方式存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的保税仓库。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下单后，商品以快递包裹形式从保税仓库配送到消费者手中。

今年，中马双方签署了《关于马来西亚鲜食榴莲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标志

着马来西亚鲜食榴莲获准出口中国。

今年6月，总部位于青浦的中通快递集团派团队赴马来西亚，全面收集整合上下游需求。青浦海关主动上门开展跨境电商政策指导，为企业提供通关准入咨询；加强与口岸海关的联系配合，在严格落实植物检疫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加快进境水果检验检疫作业，确保及时新鲜入区。

自恃“债权人”霸占房屋八年

长宁法院成功开展一起大型房屋腾退执行行动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日前，位于黄浦区浙江中路的一处居民小区内，在长宁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的指挥下，公证处和搬家公司逐一清点房屋内物品，房屋清场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着。现场人都纷纷感慨，“遭遇重重困难，房产被占有八年之久，此处位于闹市区的‘硬骨头’如今终于被拿下了”。

长宁法院在执行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查明该案被执行人吴某、刘某名下有房产，由于几名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义务，其名下又无其他财产，故法院依照规定对房屋进行评估拍卖。这本是法院执行的正常工作内容，却遭到了房屋占有人的恶意阻碍。

据悉，房屋占有人沙某与本案被执行人吴某、刘某有生意往来，吴某、刘某欠沙某钱款一百余万元，法院经判决确认沙某的债权合法有效。

沙某以“债权人”身份自恃，自2016年起便与他人一起长期占有使用涉案房屋至今。沙某占有案涉房屋的八年时间里，多个法院上门张贴传票和拍卖公告，责令其搬离该处房产，沙某均采取漠视的态度。

今年3月，长宁法院基于抵押权人申请，商请取得该处房屋处置权后，随即联系房屋占有人沙某开展执行工作，鉴于其自身债权未实现的因素，执行法官积极开展沟通协调，通过电话、实地上门、张贴拍卖公告的方式晓以利害，但沙某仍无动于衷。为维护案件申请人和其他债权人的胜诉权益，彻底排除执行阻碍，长宁法院执行局决定对系争房产开

展强制腾退工作。

9月11日，强制腾退活动开展前一天，执行法官张青、法官助理费博先期赶赴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沟通属地协同执行，并会同小区派出所、居委会和物业公司提前准备应急预案。

9月12日上午，腾退小组一行在张青法官带领下到达腾退现场后，按照预定方案：一方面执行干警在单元楼楼下拉起警戒线，分工部署任务，明确岗位职责。另一方面法院迅速与小区居委会、物业取得联系，安排工作人员疏散群众，维持现场秩序稳定。

执行当天，黄浦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巢炯带领法警赴执行现场，协助本次执行。

与此同时，执行法官与法警前往系争房屋，反复敲门不开。在强制开锁前，法院仍不放弃，拨通沙某电话，做了说服工作后，顺利进入房屋，就房屋清场和拍卖工作向沙某释法明理，督促其配合执行，主动搬离。

但在执行法官的耐心劝导和说明下，沙某不仅毫无悔改，拿不出具体协商方案，竟然还在腾退现场大喊大叫，并以身体不适为由拨打120，妄图拖延时间以达到阻碍执行的目的。

面对如此无理取闹的当事人，执行法官当场宣读拘留决定书，对沙某阻碍执行的行为当即处以司法拘留，物品清点工作得以顺利开展。随后房屋物品经公证处人员现场公证后登记在案，存放于指定地点。

次日，被拘留人的家属主动从外地赶到长宁法院，对沙某对抗法院执行工作的行为表达歉意，并保证后续会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

至此，本次大型房屋腾退执行行动获得成功。

金山区“检察+规资+环保+税务”四方协作完善绿色税收征收 守护“绿色钱袋”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汪百顺

本报讯 今年上半年，金山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涉案对象存在未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情况，经过磋商程序，督促协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该公司依法补缴了相关税款和滞纳金。

为进一步凝聚各方合力，完善绿色税收征收工作，充分发挥绿色税收在强化环保意

识、加强节能减排、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正向激励、反向约束职能作用，助力打造绿色低碳清洁的美丽湾区。9月18日下午，金山区检察院联合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税务局召开座谈会，会签《关于建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税费征收协作机制的意见》。

《协作意见》明确各方职

责，建立针对涉及环境保护税、耕地占用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税费征收工作方面会商研判、信息共享、日常沟通联络、联合培训宣传等方面的协作配合机制。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协同税务机关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构建协同共治格局，促进形成税费征管闭环，确保绿色税收应收尽收，防范国有财产流失风险。